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常进	联系电话	13641087309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30828363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科教设备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段宇 69421976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816.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2026 学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首先,本项目所需的教辅材料及教具,因为中小学使用特定版本的教材,教辅材料及教具与之内容顺序、知识、点讲解深度一致,其中特殊类型的教辅材料需要专门的出版单位进行生产,具备专业的技术,才能够满足特殊要求,其他供应商难以替代。 其次,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存在无法与现有教学体系无缝衔接,导致教学进程受到影响,甚至可能需要教师在大量时间和精力重新调整教学计划,不利于教学质量的稳定提升。 综上所述,鉴于“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特殊性及其不可替代性,与之配套的服务优势明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 常进 2024年 7月11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段宇	联系电话	13693313678
身份证号码	11022197403103820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博远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器材技术咨询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段宇 69421976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816.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2026 学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北京市顺义区中小学教学需求采购教学用教辅材料及学具。 一、本次采购为教辅材料及学具，大部分为“同步练习类”材料，部分教辅材料有自主知识产权，内容独特，紧扣本地教学。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内容。 二、为确保教学有效性，教辅材料和学具，需与现有的教学计划、教材版本、教学进度紧密配合。“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具有大量物流网络和应急预集实战经验。其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可能无法与现有教学配套，导致教学进度受到影响。同时其他供应商极大可能存在不能确保教辅材料及学具按时供应的情形，引致供应风险。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具备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本人签名：段宇 2024年7月11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高波	联系电话	13521650186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6412063419	职称	高二
工作单位	北京印刷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印刷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研究和教师研修中心	联系人(电话)	段宇 69421976
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教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816.7
项目预算年度	2025-2026 学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宣武振兴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教辅材料的编写和出版需要严格遵循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确保与教材的配套性和一致性。目前市场上虽然存在多种教辅材料,但只有提供与现有教材所配套的教辅材料能够完全符合教学要求。 部分教辅材料需要特定出版社提供,只有具备专业的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其他供应商难以替代。 本项目涉及的教辅材料和学具需要与教学进度紧密配合,确保学生能够及时使用。同时具备时间紧迫性。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从而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教学要求,保障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 本人签名: 高波 2024年 7月 11日			

备注:

-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 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
- 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